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3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0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秋先生的辞职报告。张秋先生因工作变动，特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书面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张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其本人和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曾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本人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张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3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6)，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有关存量暂停上市公司和风险警示公司的过渡期等相关安排；“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退市指标及新增重大违法退市指标均以 2020 年为首个起算年度。对于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主板、中小板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根据 2020 年年报披露情况有以下四种处理方式：一是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若为负值，或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还存在以下风险：

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尚未消除的风险

2020 年度由于公司缺乏流动资金，整车生产几乎处于停滞状态，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配件的销售。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的状态，是否重整成功仍具有不确定性。

二、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的风险

永康众泰公司 2016-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为 -122,827.61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21.03%。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应将其合计持有的 1,565,665,896 股股份移交公司并予以注销，若股份未予补偿，则铁牛集团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1,395,008.31 万元。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偿还业绩补偿款。

三、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 3.1 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到目前仍未归还公司。

四、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6)，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 600,000.00 万元—900,0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约 596,056.72 万元—896,056.72 万元，预计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8,144.38 万元— -18,144.38 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目前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及审计报告类型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3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根据公告，西藏知合本次拟转让的 1.6 亿股股票中，2,330 万股存在质押情形，6,450 万股存在融资融券的融资交易。请说明上述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其质押等受限状态是否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截至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共持有公司 412,051,1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 248,300,000 股存在质押情况，64,500,000 股用于融资融券的融资交易。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为 1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其中 23,300,000 股存在质押情形，64,500,000 股存在融资融券的融资交易，除前述权利限制外，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西藏知合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曙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建曙投资“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毕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5 亿元后，西藏知合将其中部分款项用于对转让受限的标的股份进行解除，以确保标的股份的顺利转让。”

2021 年 3 月 11 日，西藏知合已收到建曙投资支付的该合同项下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5 亿元，并已于当日办理完毕本次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解除业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之日，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已不存在权利限制，不会对股权转让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2．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后，你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构成及选派方式、经营管理具体决策机制等，说明认定你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会构成及经营管理等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后维信诺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2,051,197	30.13
2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9.63
3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65,269	4.93
4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868,263	4.82
5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5,868,263	4.8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2,051,197	18.43
2	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11.70
3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9.63
4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65,269	4.93
5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868,263	4.82

根据建曙投资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体资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或双方各自提名的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协商一致并采取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建曙投资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知合将持有公司股份 252,051,1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3%；建曙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0%；集体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1,730,5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3%。同时，建曙投资与集体资产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21.33%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除前述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所持表决权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相对分散。

(二)本次股权转让后维信诺董事会的具体构成及选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西藏知合与建曙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共同促使公司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1)公司董事会成员仍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在非独立董事中设置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2)西藏知合和建曙投资分别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集体资产公司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如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最终实现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董事会席位的安排，则届时公司董事会将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构成。其中，2 名非独立董事由西藏知合提名，2 名非独立董事由建曙投资提名，1 名非独立董事由集体资产公司提名，前述非独立董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非独立董事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3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同时，根据建曙投资与集体资产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建曙投资提名的 2 名非独立董事与集体资产公司提名的 1 名非独立董事将保持一致行动。

(三)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内控制度文件，公司的重大决策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商业决定主要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目前的运作机制具体如下：

1.在股东大会层面，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在董事会层面，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利担保等重要事项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3.在经营管理层层面，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主持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另设若干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此等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的经营管理层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不存在由股东方直接委派任命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涉的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决策程序，均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相关管理制度予以规定，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不存在由特定股东方可对具体经营管理事项直接决定或直接提供指令的情况。

另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截至目前，西藏知合、建曙投资、集体资产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人员及决策机制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安排。

二、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具有相应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公司法》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五)、(六)、(七)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具有合理性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对公司形成控制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曙投资与集体资产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21.33%的股份表决权，西藏知合将持有公司 18.43%的股份表决权。

上述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相近，且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对公司形成控制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影响或控制董事会决策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董事会成员预计共计 9 人，其中 2 名非独立董事将由西藏知合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非独立董事将由建曙投资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非独立董事将由建曙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集体资产公司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为有效。因此，公司不存在“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影响或控制董事会决策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方面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公司已建立经营管理相应的具体决策机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层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实施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计划与方案，不存在特定股东方可对具体经营管理事项进行直接决定或直接提供指令的情况。截止目前，西藏知合、建曙投资以及集体资产公司也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决策机制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安排。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方面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形。

律师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情况、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公司认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问题 3.请说明你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否会对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你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防范或消除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变更为无实控人状态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建曙投资与集体资产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建曙投资及集体资产公司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仍会保持主营业务稳定；除《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中对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的相关约定外，西藏知合、建曙投资及集体资产公司暂无其他关于经营管理人员及其决策机制的重大调整计划。因此，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公司仍将保持原有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主要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仍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仍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二、变更为无实控人状态不会影响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公司专职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职责明确，并制定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因此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影响公司治理水平。

三、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和消除不利影响措施

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后，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正常运转，保证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机制的规范运行。同时，公司将敦促公司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稳定过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通过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4.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6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1,17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144%。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1,11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057%。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人，拥有发代表的股份为 6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17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17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2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将不超过 7,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 年 04 月 10日	2020 年 05 月 14日	是	77,671.23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 年 05 月 12日	2020 年 06 月 15日	是	92,054.79
3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 年 07 月 02日	2020 年 07 月 29日	是	73,643.84
4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 年 07 月 30日	2020 年 08 月 27日	是	62,904.11
5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 年 08 月 31日	2020 年 09 月 28日	是	65,150.68
6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 年 09 月 30日	2020 年 10 月 27日	是	62,904.11
7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 年 11 月 03日	2020 年 12 月 02日	是	67,397.26
8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 年 12 月 07日	2021年1月06日	是	67,397.26
9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1年1月08日	2021年2月22日	是	81,287.67
10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2021年2月10日	2021 年 3 月 9日	是	161,095.89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85H	12,000	2021 年 2 月 1日	2021 年 5 月 3日	否	——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79B	37,490	2021 年 2 月 1日	2022 年 2 月 7日	否	——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78B	37,510	2021 年 2 月 1日	2022 年 2 月 7日	否	——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026	4,995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否	——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027	5,005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否	——
16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4月12日	否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1 年 3 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2026；

2、产品代码：CSDVY202102026；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4,995 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6 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100 %-3.508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2027；

2、产品代码：CSDVY202102027；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5,005 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000 %-3.5091%；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产品三：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3,000 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2.1%；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编号：SC-15325-2021-004)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编号：SC-15325-2021-005)

3、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医疗机构出现付款违约；部分被收购子公司与公司发展战略发生分歧，拟有序清退。为此，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及全资子公司对相关主体提起诉讼，此举将加速公司的资金回笼，稳定主营业务的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条及 11.1.2 条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现集中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累计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我方”、“我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或仲裁受理日期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判决或裁决的日期	判决或裁决的结果
1	瑞康医药	平原县中医医院	2020/4/17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47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6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为标准，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至实际支付之日违约金另行计算。以上合计 1512 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庭中调解	1,100.00	2020/11/11	一、被告平原县中医院支付原告瑞康医药货款 900 万元，剩余货款原告瑞康医药自愿放弃。本协议生效之日被告平原县中医院立即支付原告瑞康医药 200 万元；被告平原县中医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原告瑞康医药支付 1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瑞康医药支付 300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向原告瑞康医药支付 300 万元。 二、若被告平原县中医院未如期支付原告瑞康医药货款，则以未支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华利率 12%计算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瑞康医药	北京英联口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瑞康英联医疗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杨德	2020/5/21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上诉，暂未开庭	1,783.00	2020/12/8	一审判决结果：北京英联口腔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给原告股权转让款 1783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41424 元(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同时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日万分之三计付违约金，被告杨德、北京瑞康英联医疗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	瑞康医药	浙江金合博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金合博成医科科技有限公司、金树峰	2020/10/28	偿还借款	限被告浙江金合博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原告瑞康医药借款本金 1853 万元、利息及以 1853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并由被告浙江金合博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被告金树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决	1,993.84	2020/11/30	限被告浙江金合博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原告瑞康医药借款本金 1853 万元、利息及以 1853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并由被告浙江金合博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被告金树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瑞康医药	湖北华耀医药有限公司、向彦妮、谢发耀、魏婉峰	2020/8/18	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判令湖北华耀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 2998.42 万元、违约金、利息、合计：4034.90 元；2.请求依法判令向彦妮、魏婉峰、谢发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判决原告对向彦妮持有的湖北华耀 51%的股权优先受偿；4.请求判决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已完成诉前保全、开庭，暂未判决	4,034.90		
5	瑞康医药	河南省方元医药有限公司	2021/1/27	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已完成诉前保全、暂未开庭	1,477.97